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ircular Economy and Resource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政策研究简报

2026 年第二期

# 目录

<b>一、国家政策动态</b> .....	<b>1</b>
1、国家统计局发布：2025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利润总额 292.7 亿元，同比增长 25.1% .....	1
2、各省市加速布局零碳园区建设 .....	2
3、生态环境部：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	3
4、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备忘录深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部门协作 .....	4
5、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 年税务部门治理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六项举措成果” .....	5
6、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	6
7、工信部公示《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企业（第一批）名单 .....	8
<b>二、地方政策动态</b> .....	<b>12</b>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暨全省投资工作推进会 .....	12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林业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广东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工	

作的通知》 .....	13
3、广东省市共建资源循环示范平台在韶关开业——打造“无废城市”建设新标杆 .....	14
4、山东发布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碳普惠方法学 .....	14
5、内蒙古出台绿电直连方案：为高耗能企业“降本减碳”开良方 .....	16
6、广东：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白皮书发布 .....	17
<b>三、行业动态 .....</b>	<b>19</b>
1、广东泰昊资环拟投建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塑料改扩建项目 .....	19
2、宁德时代盐城基地：光伏+储能+绿电直连，一块电池的“零碳之旅” .....	20
3、广州市高质量发展大会 57 个重大项目签约 .....	21
<b>四、标准发布 .....</b>	<b>22</b>
1、生态环境部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	22
2、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3—2026) .....	23

3、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27—2026) .....	24
4、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 .....	24

## 一、国家政策动态

### 1、国家统计局发布：2025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利润总额 292.7 亿元，同比增长 25.1%

据国家统计局 1 月 27 日最新发布，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39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营业收入 13085.4 亿元，同比增长 5.7%；营业成本 12409.8 亿元，同比增长 6%；利润总额 2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

**表3 2025年1-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金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总计	1391980.6	1.1	1187524.1	1.3	73982.0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6088.6	-17.8	18734.0	-11.9	3520.0	-41.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1480.1	-5.2	6767.0	1.1	2764.9	-18.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572.9	-7.0	3661.6	-6.0	458.1	-16.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247.4	12.7	2397.9	4.2	1248.7	36.1
非金属矿采选业	3476.8	-5.1	2471.6	-5.7	346.8	-8.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590.8	-2.1	2404.4	-2.2	6.3	-73.5
其他采矿业	4.0	-48.7	3.3	-50.7	0.3	-2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3175.9	0.8	49101.8	0.9	1355.4	3.2
食品制造业	21915.6	-0.2	17220.3	0.3	1687.0	-4.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689.3	-4.4	9540.2	-2.1	2812.9	-9.1
烟草制品业	14127.9	2.8	4160.8	3.6	1683.8	4.5
纺织业	22322.6	-6.4	19748.1	-6.5	738.3	-12.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119.9	-12.7	9398.9	-12.6	450.6	-27.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310.8	-13.2	6287.2	-13.3	365.2	-17.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683.3	-14.6	6946.1	-13.9	215.1	-38.3
家具制造业	6125.1	-10.7	5042.9	-10.9	328.1	-12.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186.7	-2.6	12463.7	-2.8	443.0	-13.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376.4	-4.8	5290.1	-4.8	312.4	-6.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813.6	2.1	12165.7	4.2	519.6	-2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3281.1	-10.0	45527.0	-11.9	-131.1	(注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0343.8	0.5	78246.0	0.3	3766.2	-7.3
医药制造业	24870.0	-1.2	14362.4	-1.3	3490.0	2.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408.9	-7.3	9518.9	-7.8	315.3	-4.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200.8	-1.4	25419.1	-1.5	1600.5	-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243.4	-9.1	39239.6	-9.6	1751.8	-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7268.3	-4.7	72899.0	-5.7	1098.3	299.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7733.9	14.0	91263.5	14.5	4035.9	22.6
金属制品业	46599.7	-1.9	40884.4	-1.7	1736.2	-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487.9	4.0	41614.3	3.9	3594.7	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280.6	1.9	30530.1	2.1	3008.2	5.7
汽车制造业	111795.6	7.1	98497.9	8.1	4610.2	0.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500.1	13.3	14432.0	12.3	1431.3	3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7387.4	6.4	100703.8	7.2	6390.4	4.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4051.6	7.4	150973.8	6.9	7508.5	19.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329.4	4.2	8362.5	4.6	1160.3	3.1
其他制造业	2159.1	1.6	1774.2	2.0	123.0	-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085.4	5.7	12409.8	6.0	292.7	25.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821.7	15.6	2386.5	16.4	221.6	1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1564.3	0.2	90267.9	-0.6	7453.7	13.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316.3	0.5	20786.8	0.7	820.3	-1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43.7	-0.1	3618.2	-1.7	447.2	-7.7

注：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上年同期为亏损，无法计算同比增速。  
 2.本表部分指标存在总计不等于分项之和的情况，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未作机械调整。

（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 2、各省市加速布局零碳园区建设

在“十五五”规划建议指导下，全国各省市正加速布局零碳园区建设，力争建成 100 个国家级园区，推动碳排放“双控”落地。各地规划呈现“因地制宜、绿电为核”的特点：

一是资源富集区（西北、东北）依托绿电优势，推行“绿电

直连”。内蒙古在鄂尔多斯等地打造“以绿制绿”示范；青海要求园区自发自用电量不低于 60%；东北三省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促进绿电消纳。

二是产业密集区（东部沿海）聚焦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强化碳足迹管理。江苏苏州工业园区建立碳足迹追踪体系；山东提出 2027 年建成 15 个省级零碳园区；广东、浙江同步推动能碳平台建设。

三是中部及西南地区注重系统调节，发展虚拟电厂。湖南在工程机械行业开展“碳画像”；四川依托水电优势打造绿色算力融合示范区。

关键共性路径包括：以“绿电直供”为核心抓手，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碳实时管理，并推动产业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布局绿色算力、氢能等未来产业。

### **3、生态环境部：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四大行业年排放量 $\geq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纳入全国碳市场，纳入后不再参与地方同行业碳市场，避免重复管控。

通知明确关键时间节点：3 月 31 日前报送 2025 年度排放报

告；4月、6月分别完成钢铁等三行业与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7月底前完成排放核查；9月底前完成配额核定与分配；10月底前公布2027年重点单位名录；12月底前完成配额清缴与数据质量方案制定。同时实行月度碳排放数据信息化存证。

此外，将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铜冶炼、造纸、民航及未纳入交易的部分钢铁、水泥企业，纳入排放报告管理，按规定时限报送并完成核实。

（来源：生态环境部官网）

#### **4、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备忘录深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部门协作**

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京签署《深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部门协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两部门协作，持续用税收经济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出席签署仪式。

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两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绿色税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行动。根据备忘录，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深化在信息共享、征管服务、常态复核、联

合监管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指导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和税务部门深化协作，不断拓展协同共治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郭芳，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赵静代表两部门签署备忘录。两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 **5、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税务部门治理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六项举措成果”**

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税务部门治理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六项举措成果”，针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抵制“内卷式”竞争，重点对利用“政策洼地”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精准纠治。

**一是强化实质性运营监管。**针对8个区域性税收优惠地区，细化明确企业享受优惠需满足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等实质性运营标准，严禁“注册在优惠区，经营在区域外”的“空壳企业”错享骗享优惠政策。建立联合核查机制，对违规企业及时查处，从源头防止区域间不公平竞争。

**二是堵塞个税转引漏洞。**针对地方通过违规财政返还“争夺”税源问题，调整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税征管地点，从证券机构所在地改为上市公司所在地，切断个人通过转移账户套

取地方奖补的路径。2025 年该政策覆盖 4500 余家证券机构，入库金额超 400 亿元，将可能被违规返还的税款转化为地方实际可用财力。

此外，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常态化监测申报异常，全年推送核查线索 389 条，推动地方废止违规招商条款，协同纠治“空壳平台”利用“开票经济”骗取奖补等乱象。同步落实平台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平台内缴税商户增长 32%；推行跨区域通办服务，近 4 万户企业顺利跨省迁移，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超 1300 亿元；发布政策问答 54 个，确保政策公平统一执行。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违规招商治理，加力防治“开票经济”，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 **6、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3 月 3 日，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提升光伏组件绿色生产水平，完善报废评价标准，突破关键拆解技术，累计综合利用量达 25 万吨；到 2030 年，形成应对大规模退役潮的综合利用能力。

意见要求推进绿色设计，采用易拆解材料和再生材料。明确报废判定标准，引导规范交售废旧组件。推动高效拆解分离，研

发银、铜、硅等高纯提取技术，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强化产业链协同，合理布局西北、华东等重点区域产能。完善标准体系，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培育行业龙头，加强国际合作，为光伏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保障。

### **对广东省的启示：**

国家六部门发布的《指导意见》为广东光伏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指明了方向。广东作为光伏制造和应用大省，应以此为契机，加快完善光伏组件回收利用体系。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广东已提出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下一步需细化光伏组件报废评价标准，明确各方责任，将回收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发展体系。

**二是突破技术瓶颈。**重点支持高效拆解、稀贵金属提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培育一批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三是优化产能布局。**结合省内光伏电站分布和退役规模预测，在珠三角及粤东西北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产能。鼓励东莞等地先行先试，研究发展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再制造，构建绿色产业链，同时发挥省属国企兜底保障作用，畅通回收循环利用渠道。

（来源：工信部官网）

## 7、工信部公示《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企业（第一批）名单

2月25日,工信部对第一批拟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2月25日至3月9日。

此举旨在根据新版《规范条件》的要求,对行业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有异议,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钢铁处)联系并提交证明材料。

附件1

拟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的  
“引领型规范企业”——第一批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b>一、长流程企业</b>			
1	河北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	河北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	河北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北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5	河北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河北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7	山西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	辽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2	江苏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3	江苏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6	安徽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17	山东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8	山东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9	山东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20	山东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1	湖北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2	湖北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3	湖南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4	广东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5	四川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b>二、电炉短流程企业</b>			
1	河北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河北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3	河北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4	辽宁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	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7	四川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8	四川	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	
9	四川	四川德润钢铁集团航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川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上图为拟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的“引领型规范企业”（第一批）

153	河南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54	湖北	孝感金达钢铁有限公司	
155	湖北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56	湖北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157	湖北	湖北顺乐钢铁有限公司	
158	湖北	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159	湖北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0	湖南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161	湖南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62	广东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3	广东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64	广东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5 页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165	广东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6	广东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167	广东	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8	广西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9	广西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	广西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71	广西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2	广西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173	重庆	重庆永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	重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5	四川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76	四川	四川省射洪川中建材有限公司	
177	四川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78	四川	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9	四川	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四川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81	四川	四川盛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2	四川	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83	四川	四川雅安安山钢铁有限公司	
184	贵州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上图为拟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的“规范企业”（第一批）

行业影响：

为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企业名单的钢厂（第一批共 230 家钢厂）供货是废钢加工准入企业享受退税政策

的前提条件，而“反向开票”政策则为废钢回收企业（包括工信部准入企业）获取合规进项票据提供了关键路径，三者共同构成了推动废钢行业规范化、合规化发展的政策闭环。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40 号公告，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优惠，必须满足两个核心条件：一是自身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二是其销售对象必须是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并公告的钢铁企业。

因此，工信部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示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企业（第一批）名单，实质上官方界定了哪些钢铁企业可以作为废钢准入企业申请退税的合法销售终端。准入企业只有将废钢销售给名单内的企业，才能满足退税条件。

而“反向开票”是解决行业“第一张票”难题、保障退税链条合规的关键工具。长期以来，废钢回收企业从自然人散户处收购废钢时，难以取得合规的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税务风险高企。2024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即由收购企业（付款方）向出售废钢的自然人（收款方）开具发票。这张发票可以作为收购企业的合法进项抵扣凭证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对于废钢加工准入企业而言，采用“反向开票”从源头获取合规票据，是其规范经营、满足退税申请中“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要求的重要保障。

## 二、地方政策动态

###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暨全省投资工作推进会

2026年1月30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暨投资工作推进会，总结2025年工作，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2025年全省发改系统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在湾区建设、投资管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十方面取得成效。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要重点抓好十方面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实现经济增长目标；深化大湾区“一点两地”建设；多措并举促进投资止跌回稳；持续扩大消费；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保障改善民生；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

会议要求，全省发改系统要锚定五年目标，真抓实干，争分夺秒促投资稳增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广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林业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广东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的通知》

2026年1月22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林业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广东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的通知》，旨在引领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和规范广东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实施。鼓励演出、赛事、会议等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制定碳中和计划，落实场地、交通、餐饮等环节减排。二是规范工作开展。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DB44/T 2639-2025）组织实施，碳中和原则上不晚于活动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可通过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认证两种形式实现，举办单位需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三是做好结果宣传。鼓励通过官网、省碳普惠服务平台等公开碳中和声明，内容包括活动信息、减排措施、排放量、抵销方式及完成时间等。四是加强政策激励。将碳中和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参考，对积极实施的企事业单位在政策支持、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倾斜。五是强化示范引领。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举办的大型活动应率先开展碳中和。全省生态环境、发改、体育、林业系统今后举办的大型活动，原则上均应落实碳中和要求。

### **3、广东省市共建资源循环示范平台在韶关开业——打造“无废城市”建设新标杆**

2026年2月4日，韶关市广业金财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资环”）在韶关市开业，这是环保集团与韶关市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全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成果，开启省市两级平台资源深度链接的新篇章。

展望未来，韶关资环将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立足韶关、辐射粤北，持续整合资源、精准对接政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全省资源循环利用“一张网”的“韶关样板”，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

### **4、山东发布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碳普惠方法学**

2026年2月6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与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布《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碳普惠方法学》，旨在将公共机构的节能行为开发为可量化、可交易的碳资产。

该《方法学》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涵盖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与用能设备升级工程。山东现有公共机构约3.3万家，年碳排放量超千万吨，节能潜力巨大。

《方法学》引入国际通行“节能效果测量与验证（IPMVP）”逻辑，通过建筑类型、气象条件等修正系数剥离非改造因素影响，将项目分为“可再生能源替代”与“常规节能改造”两类，以“减少常规能源消耗对应碳排放量”为核心进行核算。同时，通过免于额外性论证降低开发门槛，兼顾科学性与实操性，填补了公共机构领域碳普惠机制的技术空白。

### 对广东省的启示：

**挖潜公共机构碳资产：**广东拥有数量庞大的党政机关、学校及医院，可借鉴山东经验，将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如空调节能、光伏替换）纳入碳普惠体系，变财政投入为可交易的碳收益。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广东夏热冬暖的气候特点，建立本地化的能耗修正系数，针对医院、高校等典型场景开发细分方法学，确保核算精准。

**强化数字化支撑：**依托广东数字政府优势，建立公共机构能耗与碳排“一网统管”平台，为减排量监测与核证提供真实数据底座。

**探索跨区域交易：**借助大湾区一体化机遇，探索将公共机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接入港澳或国际自愿碳市场，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来源：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 5、内蒙古出台绿电直连方案：为高耗能企业“降本减碳”开良方

2026年1月，内蒙古出台绿电直连方案，为电解铝、钢铁等高耗能企业开出“电价焦虑”解药，预计用电成本可降10%-20%。

降本逻辑：费用减免是核心。以电解铝为例，每吨铝耗电约13500度，电价每分钱波动影响吨铝成本135元。传统电网购电需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附加费用，而绿电直连模式下，企业仅需缴纳政府性基金（约0.03元/度），免缴输配电费（约0.12元/度）等三项费用。以某企业测算，电价可从0.53元/度降至0.35元/度，降幅达34%，考虑储能等因素后实际降幅15%-20%。

面对欧盟碳关税（CBAM），煤电生产吨铝需补缴碳关税约6200元，而绿电直连可使电力排放归零，吨铝仅需补缴1240元工艺排放，吨铝节省近5000元。年产50万吨的企业，可省25亿元。

方案明确电解铝、出口企业、氢基绿色燃料、国家级零碳园区等7类主体可申报。企业经资格确认、方案编制、逐级审批三步，即可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绿电直连正成为高耗能企业同时控成本、破关税壁垒的关键“解药”。

## 对广东省的启示：

探索输配电价机制创新：广东高耗能产业（如钢铁、石化、铝型材）集中，可借鉴内蒙古经验，研究针对绿电直连或“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输配电费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

应对国际碳关税壁垒：广东是外贸大省，出口产品面临欧盟CBAM等绿色贸易壁垒压力巨大。应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如电池、铝加工、化工）绿电直连试点，帮助企业建立可追溯的绿电消费凭证，降低产品碳足迹，突破“碳关税”封锁。

依托产业园区推进绿电消纳：结合广东正在推进的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绿电直连或分布式“光伏+储能+直供”模式，将绿电优势转化为出口产品的低碳竞争优势。

完善申报与服务机制：参照内蒙古“三步走”流程，广东可进一步简化绿电项目审批流程，建立省级绿电直连项目库，为重点用能企业提供“降本+减碳”的双重政策引导。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官网）

## 6、广东：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白皮书发布

2月24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这一主题，深化研讨在更高水平上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带动广东“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当天,《广东省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在广州发布,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可操作的路线图。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龚楨楮表示,在一系列组合拳推动下,广东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加快推进,多项指标领跑全国。

《白皮书》显示,广东拥有全部 31 个制造业大类,制造业规模约占全国 1/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连续保持全国第一。“两业协同”是广东产业升级的内在要求。《白皮书》指出,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度渗透至产业全链条,广东涌现了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智慧供应链、共享生产平台、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柔性化定制、服务衍生制造等一批新业态新模式。

2025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14.58 万亿元,连续 37 年居全国首位;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三分之一,服务业增加值连续 41 年位居全国第一、占 GDP 比重近六成。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深度重构与科技革命交汇演进的背景下,广东省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将从简单的产业配套关系,加速迈向深度融合、价值共创的新阶段,逐步形成“高端引领、模式创新、生态共荣、绿色赋能、全球布局、组织重塑”的新发展格局,为广东构建更具韧性、更高效率、更可持续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大助力。

(来源:中国青年报)

### 三、行业动态

#### 1、广东泰昊资环拟投建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塑料改扩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始兴县环保局审批通过广东泰昊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高品质环保再生塑料改扩建项目，项目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将完善当地再生塑料产业链，助力循环经济发展。

该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选址始兴沙水工业园区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生产食品级再生塑料，年产 8 万吨；二期生产人体接触级再生塑料，年产 4 万吨；三期生产电子级再生塑料，年产 8 万吨，产品覆盖食品包装、日用品、电子电器等高端领域，填补区域高品质再生塑料生产空白。

项目契合国家“双碳”目标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精准对接珠三角市场需求。始兴县将全力保障项目推进，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当地再生资源产业优势，推动区域经济绿色转型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来源：始兴县人民政府官网）

## 2、宁德时代盐城基地：光伏+储能+绿电直连，一块电池的“零碳之旅”

2026年2月13日，宁德时代与盐城签约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锂电池绿色智造基地。作为江苏省2026年重大项目，该项目定位于打造“零碳工厂+灯塔工厂”双标杆，预计年减碳40万吨，将于年内全面建成投产。

项目依托盐城全国第一的海上风电资源，建设全国首个高比例绿电并网型直连系统，通过专用线路实现“点对点”绿电直供，大幅降低用能成本并突破国际碳关税壁垒。在零碳路径上，项目采取“三板斧”：厂房屋顶全覆盖15兆瓦光伏（自发自用率超80%）；配套20兆瓦/40兆瓦时储能系统实现削峰填谷；引入智慧能源管控中心，实时追溯每度电来源并精准计算产品碳足迹。

项目全面投产后年使用绿电约5亿度，相当于减少碳排放40万吨。双方还将共建覆盖“源网荷储”的绿色产业生态圈，推动盐城从“发电大市”向“能源强市”转型，使绿电就地转化为绿产，为零碳工厂提供中国样板。

### 对广东省的启示：

挖掘绿电直连潜力：广东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资源（如阳江、汕头），可借鉴盐城模式，探索“点对点”绿电直供机制，为高耗能制造业（如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提供低成本、可追溯的

绿电，破解欧盟碳关税（CBAM）等贸易壁垒。

推广“零碳工厂”标准：结合广东正在推进的零碳园区建设，将“光伏+储能+智能管控”的系统方案融入新建工厂规划，鼓励龙头企业打造零碳标杆，形成可复制的技术路径。

强化数字碳管理：依托广东数字政府优势，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实时核算与追溯体系建设，为参与国际绿色竞争提供数据支撑。

构建产业生态圈：引导能源富集区域（如粤西、粤东）从单纯能源输出向“源网荷储”一体化转型，吸引新能源制造、绿色算力等高附加值产业落地，实现能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来源：盐城市商务局官网）

### **3、广州市高质量发展大会 57 个重大项目签约**

2026年2月25日，广州市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本次高质量发展大会共签约57个项目，协议投资总额共计1305亿元，涵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人工智能、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生物医药与健康、低空经济与航关航空、现代金融、细胞与基因、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具身智能、船舶与海洋工程等21个产业领域。彰显“制造业立市”、做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决心。

巩固特色优势产业，签约4个百亿级项目：中船集团系列项

目（投资 100 亿元）落地南沙，巩固船舶与海洋工程优势；两个黄埔 AI 芯片及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各投资 100 亿元）带动半导体产业升级；增城高端纺织智造项目推动时尚消费品数智化转型。

育强新兴未来产业：新能源领域，杰瑞循环华南总部落户花都；生物医药领域，广新白云生物医药平台项目提升产业集群能级。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未来产业项目占比近两成，小鹏人形机器人、广汽机器人等项目落地，加速新质生产力形成。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方面，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投资 500 亿元）落户天河；物流方面，粤澳葡语国家食品供应链项目（投资 24 亿元）落地南沙；科技服务方面，万洋（从化）科技城推动产城融合。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 四、标准发布

### 1、生态环境部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025 年 11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以下简称《通则》）。该标准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届时将替代 2017 年版旧标准。

本次修订是该标准自 2017 年首次发布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是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支撑。

修订工作主要回应了三大现实需求：一是企业副产物的属性鉴别需求日益增大，但部分副产物的属性判定存在偏差，甚至存在以“副产品”名义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的现象；二是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安全性问题逐步凸显，部分产物的有害物质缺乏控制，导致后续使用过程产生较大环境风险；三是我国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进口料件属性认定问题。

## **2、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3—2026）**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3—2026），该标准的制定，旨在防治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过程的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和指导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过程的污染控制，标准规定了废光伏设备拆卸、收集、运输、贮存、拆解、综合利用和处置过程中污染控制技术要求。该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3、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该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替代 2010 年发布的旧版规范 (HJ 527—2010)。

本次修订是该标准自 2010 年首次发布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拆解、产物利用处置全流程，明确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核心要求，严防处理过程环境污染，守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作为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深度参与了修订全过程，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清华大学等单位协同攻关，为标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此次修订首次将人工智能服务器、医疗服务设备等新兴类别纳入管控，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规范化、绿色化发展，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和美丽中国目标实现。

### **4、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批

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这份被称为园区“双碳”大考新标准的技术文件，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新批准建设的园区生效，而已批准建设和已命名的 73 家园区则需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对标升级，否则将面临警示甚至退出风险。

这意味着，我国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正式从“示范创建”迈入“减污降碳协同”的 3.0 时代。

新标准最显著的变化，是彻底重构了评价指标体系。告别过去“经济发展、物质减量、污染控制、园区管理”的传统分类，新标准以“降碳减污、发展质效、创新驱动、生态引领”四大类一级指标为核心，构建了更加科学的评价框架。

配合新标准实施，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信部此前已联合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将原有的“一办法两标准”调整为“一办法一标准”，废止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 409—2007），将规划要求整合为管理办法附件。

创建流程也更加规范：创建期不低于 2 年，不超过 3 年（可申请延期 1 年）；省级生态环境、商务、工信部门负责创建阶段审查批准；国家三部委负责备案、验收和绩效评价；每三年开展一批创建和验收命名工作。

